【公司法修正】

前言─公司法修正草案說明

公司為國家經濟體系中最重要之組織體，公司法制之良窳影響國家經濟活動甚鉅。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與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公司法在近年不斷地持續調整與修正，以求與時俱進。本次修法旨在延續打造友善經商環境之動能下，更進一步檢視並調整公司法之相關內容，主要理念為不大幅增加企業遵法成本下，**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及**管理制度效率化與電子化**等。

|  |
| --- |
| ◎本次全盤修正之重點─大小公司分流[[1]](#footnote-1)1. 現代公司法制上，大小公司因其表現於外之特性不同，所適用之法律規範亦應有所區隔，蓋現今多數大型公司之特徵，在於股東人數眾多，股東間依存關係薄弱，因此無法使所有股東皆參與公司經營，同時亦應股權分散，衍生出經營與所有分離之代理成本問題，因此為了對大型公司管制成本極小化，多以強制法規作為避免經營不效率之手段，例如組織機關法定化及股東權之強制性等。
2. 相形之下，小型公司股東人數少，組成結構上具有一定閉鎖性，同時經營者多為公司大股東，呈現經營與所有結合現象，較不易產生嚴重之代理問題，無須如同大型公司一般，由法律強制規定權利義務關係，應容許股東間得彼此合意達成公司自治之目的。
3. 然而，我國公司法距離現代公司法制仍有一段相當之距離，蓋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在立法者原設想中為大型公司，並由其他三種公司擔任小型公司之模型，但我國實務適用上，不論大型、中型或小型公司均多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組織型態為選擇，導致中小企業因現行公司法之不當，形成「小孩穿大衣」之窘境，反而額外加重遵法成本，因此本次修正主要訴求即在於大小公司區分規範。
 |

# 【一、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1. 企業社會責任之明文化

修正條文第1條第2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
| --- |
| 【增訂理由】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誕生於十七世紀初之公司，經過幾百年之發展，人類樂於成立公司經營事業，迄今全世界之公司，不知凡幾，其經濟影響力亦日漸深遠，已經是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更可以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 |

1.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或每季終了後為盈餘分派。
2.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第228條之1 | 修正理由 |
|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2]](#footnote-2)。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 一、本條新增。二、依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一年為二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為應需要，擴大適用範圍至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一年為二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即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應於章程訂明，爰增訂第一項**。三、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者，**該議案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爰增訂第二項。本項既已明定提董事會決議，自不適用股東會相關規定**，例如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條等，併予敘明。四、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爰增訂第三項。五、**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因涉及股權變動而影響股東權益較大，因此，該議案除應依第二項提董事會決議外，並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即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於**發放現金者，毋庸經股東會決議而僅須經董事會決議**，爰增訂第四項。六、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期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爰增訂第五項。 |

1. 有限公司準用

修正條文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28條之1。

1. 無票面金額股之擴大適用
2. 股份有限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或無票面金額股
3. 修正條文第156條第1項：「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4. 修正條文第156條第2項：「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  |
| --- |
| ◎無面額股之三大優點1. 實收資本額得以作為債權人信用評價之依據。
2. 不再產生溢價發行資本公積得發還給股東之問題，得以穩定資本安定。
3. 發行價格不受面額限制。
 |

1. 票面或無票面金額股之採行為章程應記載事項

修正條文第129條：「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1. 無票面金額股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  |
| --- |
| 修正條文第140條1.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

1. 票面及無票面金額股之轉換
2. 票面金額股 → 無票面金額股

|  |  |
| --- | --- |
| 第156條之11.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2.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4.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
5. 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增訂理由1. 本條新增。
2. 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轉換前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爰增訂第一項。
3. 公司從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4. 公司印製股票者，公司將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印製之票面金額股股票上之每股金額，自股東會決議轉換之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爰增訂第三項。
5. 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公司應通知各股東股票換取，爰增訂第四項。
6. **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涉及眾多投資人權益，原則上仍續維持現行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至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未來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上櫃掛牌時，其原為票面金額股者，於公開發行後，即不得轉換，以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併予敘明。
 |
| ◎僅有非公開發行公司才能從票面金額股轉化成無票面金額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1. 無票面金額股 → 票面金額股

|  |  |
| --- | --- |
| 第156條之1第6項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七、鑒於國外少見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可自由互轉之立法例，且自由互轉將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爰本次修法採僅允許票面金額股轉成無票面金額股之單向轉換立法，亦即採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爰增訂第六項。 |

1. 特殊特別股之範圍擴大

|  |
| --- |
| 第157條1.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2.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3.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4.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5.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6.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7.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8.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9.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10.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11.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12.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13. **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

|  |
| --- |
| 【關鍵細節】1.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於選舉監察人時，回覆一股一權[[3]](#footnote-3)。
2. 未來只能發行保障「董事名額」特別股，可否發行保障「監察人」特別股[[4]](#footnote-4)？
3. 公開發行公司不允許使用複數表決權、否決權、保障當選董事特別股、限制轉讓特別股。
4. 背後思考：大小分流。
5. 若非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特殊特別股，嗣後申請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時，應如何處理？

答：「修正理由提及，已發行具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嗣後欲申請辦理公開發行時，應回復依股份平等原則辦理**。**」1. 公司發行特殊特別股者，主管機關應公開資訊，使任何人得請求查閱、抄錄及複製[[5]](#footnote-5)。
 |

1. 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契約
2. 現行法
3. 修正內容
4. 非公開發行公司：✓

修正條文第175條之1第1項：「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1. 公開發行公司：🗶

修正條文第175條之1第3項：「本條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
| --- |
| 增訂理由現行證券法令明文禁止價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表決權不得以有償方式移轉，為避免股東透過協議或信託方式私下有償轉讓表決權，且考量股務作業亦有執行面之疑義，爰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明定於第三項。 |

1. 股東間成立表決權信託契約，應於股東會開會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對抗公司

修正條文第175條之1第2項：「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1. 股東出資之變更
2.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出資種類新增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一條1.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2.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3.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
 | 原條文1.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2.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3. 第一項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
 | 修正理由1.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2. 修正第三項，明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符實際**。
 |

1. 增資時之股東出資

|  |  |
| --- | --- |
| 第156條第5項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修正理由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五項，明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資明確；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需經董事會「決議」，以統一用語。又現行第七項所稱「其抵充之數額須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按第二百七十二條係規範出資之種類，與本項所規範者，係非現金出資時，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係屬二事，爰刪除「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之文字，以利適用。 |

1. 單純條次變更

◎公開發行

|  |  |  |
| --- | --- | --- |
| 第156條之2　1.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3.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5.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 第156條第3項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156條第4項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156條第5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第156條第6項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 修正理由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由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倘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股份交換

|  |  |  |
| --- | --- | --- |
| 第156條之3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 第156條第8項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 本條由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

◎紓困方案

|  |  |  |
| --- | --- | --- |
| 第156條之4　1.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 第156條第9項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56條第10項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 修正理由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由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

1. 公司債之變革
2. 放寬公司債總額限制(§247)

|  |  |  |
| --- | --- | --- |
| 第247條1.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2.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原條文1.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2.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修正理由1. 我國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公司之無形資產大幅增加，另基於特殊產業之行業特性例如電信業、文創業等，其無形資產之比重甚大，如計算基礎須扣除無形資產，**將使公司發行公司債之額度受到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及無形資產」等字**。
2. 另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募集發行公司債之總額限制雖已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明定，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私募數額仍須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限制。爰修正第一項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適用對象。**換言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上開種類公司債仍有舉債額度限制，以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至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公司債則無限制。**
 |

1.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私募可以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2. 現行實務見解【限公開發行公司才能發行】

經濟部91.1.24商字第09102004470號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左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 .」準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而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係公司債之相關規定，其所稱公司，自指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1. 修正草案

➀修正條文第248條第2項[[6]](#footnote-6)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➁修正條文第248條之1

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第二百四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 增訂理由1. 本條新增
2. 公司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因可能涉及股權變動而影響股東權益較深，爰明定公司除應經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董事會特別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另公司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私募普通公司債時，應依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併予敘明**。
 |

【二、強化公司治理】

1. 職務負責人新增「臨時管理人」

修正條文第8條第2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1.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

|  |  |  |
| --- | --- | --- |
| 第8條第3項**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 原條文**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 修正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修正第三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等字[[7]](#footnote-7)。 |

1. 公司資本額或達一定規模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

|  |  |  |
| --- | --- | --- |
| 第20條第2項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20條第2項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修正理由依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九Ο)商字第Ο九ΟΟ二二六二一五Ο號令，係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作為公司財務報表是否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基準。惟部分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經濟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司，因對社會整體之影響，已達一定程度，實有必要納入規範。惟部分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經濟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司，因對社會整體之影響，已達一定程度，實有必要納入規範。公司財務報表應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除以實收資本額為判斷基準外，另參考德、英、美、歐盟作法，採用亦能反映公司規模之指標，例如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等，修正第二項，增列「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之情形，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數額及規模。 |

1. 董事長不為召集董事會時，過半數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  |  |
| --- | --- |
| 第203條之1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2.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3.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增訂理由1. 第一項由現行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2. 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賦予專屬於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權限，**因此，倘實務上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不僅導致公司之運作僵局，更嚴重損及公司治理。**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並考量避免放寬董事會召集權人後之濫行召集或減少董事會議發生雙胞或多胞之情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3. **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爰增訂第三項。
 |

1. 聲請檢查人門檻降低

|  |  |  |
| --- | --- | --- |
| 第245條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2.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3.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
 | 原條文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2.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3.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修正理由1. 為加強少數股東之保護，參照修正條文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意旨，**將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分別降為六個月及百分之一。**
2. 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一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
 |

1. 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

包括公司負責人違反股票發行期限、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查閱公司資料、股東及債權人查閱簿冊文件、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股東名簿之提供、 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 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八條）

1. 擬制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  |
| --- | --- |
| 第206條1.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3.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 修正理由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二、增訂第三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三、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

1. 創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等同於股東會決議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效果[[8]](#footnote-8)

|  |
| --- |
| 修法理由(三)創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法律效果為何，應如何救濟，尚無明文。基於創立會為股東會之前身，爰明定準用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

## 【三、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1. 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  |  |
| --- | --- |
| 修正條文第13條1.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修正理由此次予以鬆綁，**讓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再受限**；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多角化而轉投資，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避免因不當投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定本項適用主體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 ◎修正後1. 成為他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所有公司皆禁止
2. 成為他有限責任之股東
3. 無限、兩合、有限、非公開公司：轉投資無上限
4. 公開發行公司：受第13條限制

◎資金借貸？保證限制？ |

1. 鬆綁三董一監
2.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公司
3. 修正條文第128條之1第2項

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  |
| --- |
| 增訂理由參考英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法條例皆要求私人公司最少應置董事一人，美國法、日本法、德國股份法也規定董事人數至少一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允許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其適用情形如下：1. 本法**仍以設董事會並置董事三人為原則**，故如不設

董事會，**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者，應於章程中明定**。1. 如僅置董事一人，以其為董事長，除適用本法有關

董事長之規定外，本法處罰代表公司之董事等規定，亦適用之。另外，**因公司已無董事會，爰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之，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例如經理人之選任，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會**。 |

1. 修正條文第128條之1第3項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不適用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之規定。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
| --- |
| 增訂理由**因該一人股東對董事人選有完全之決定權，又無應予保障之其他股東，故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得不置監察人**，如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1. 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第192條第2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  |
| --- |
| Q：若修法後，股份有限公司可否以章程不設置監察人？修正理由提及：「又因本條之公司不限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股東之權益，故**公司仍不得以章程排除置監察人之義務**。」 |

|  |
| --- |
| ◎修正後董事、監察人設置整理 |

1. 強制發行股票之變革

|  |  |  |
| --- | --- | --- |
| 第161條之1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2.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證券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發行者，得繼續令其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發行股票為止。
 | 原條文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9]](#footnote-9)，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行股票。」 | 修正理由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只要實收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均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經濟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九Ο)商字第Ο九ΟΟ二二五四五六Ο號公告參照)。惟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是否發行股票，宜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第一項，**改以公司有無公開發行，作為是否發行股票之判斷基準**。 |
| ◎修正前1. 實收資本額五億元以上：強制發行股票
2. 實收資本額五億元以下：得不發行股票，但若要發行應於章程中記載

◎修正後1. 非公開發行公司：自由決定。
2. 公開發行公司：強制發行股票。
 |

1. 刪除發起人股份移轉限制

本次修正，刪除公司法第163條第2項：「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

|  |
| --- |
| 刪除理由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為股份自由轉讓，限制發起人股份之轉讓，似不合理；又此限制將降低發起人新創事業之意願；另查本限制為外國立法例所無，爰刪除第二項，以貫徹股份自由轉讓原則。 |

1. 鬆綁董事會召集通知期間

|  |  |  |
| --- | --- | --- |
| 第204條1.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3. 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4. 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 原條文1.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2.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修正理由1. 修正第一項。鑒於董事會之召集，**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應已足夠**，爰將現行「七日」修正為「三日」。**此「三日」為最低基準，尚不得於章程另定低於三日之規定，例如一日前或二日前通知之情形。**又倘公司認為三日，不夠充裕，得於章程延長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例如於章程定為四日前、五日前、六日前、七日前等，公司得自行斟酌情形訂定，爰為但書規定。
2.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 ◎修正前◎修正後1. 非公開發行公司：最少三日前寄發通知【但章程得為較高規定】
2. 公開發行公司：召集期間，由金管會訂定。
 |

1. 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

本次修正擬刪除公司法第205條第5項：「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
| --- |
| 刪除理由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容許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此種制度下，居住國外之董事，可經常性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有違董事應盡之義務，並不妥適，況董事會開會已開放得以視訊會議為之**，爰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予以刪除。 |

1. 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不實際集會[[10]](#footnote-10)

|  |  |
| --- | --- |
| 第205條1.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2.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3.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修正理由三、**依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允許董事會以實體集會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而香港法原則上對董事會開會方式允許任何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書面決議取代實際開會，但會前須取得全體董事同意；日本會社法亦有類似之規定，爰仿外國立法例，容許多元方式召開董事會，增訂第五項，**明定公司得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不實際集會，以利公司運作之彈性及企業經營之自主。**四、公司倘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為明確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視為已召開董事會，毋庸實際集會；又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法律效果，亦予明定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

1.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新增「有限合夥」

|  |  |
| --- | --- |
| 第128條1.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2.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
3.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 公司或有限合夥。
5. 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6.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 原條文1.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2.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
3.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左列情形為限：
4. 公司。
5. 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6.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

1. 員工獎酬工具
2. 公司得因員工酬勞之需要，而買回或收回自身股份

修正草案第167條：「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  |
| --- |
| 修正理由**鑒於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所謂股票，不以新股為限，亦得收買自己之股份發給員工**，爰修正第一項，增訂上開條文為本條之除外規定，讓公司為上開目的有收買自己股份之依據。 |

1. 擴大員工獎勵措施，皆能及於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修法前

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4項：「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
| --- |
| Q1：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可否對控制公司之員工發放？Q2：其他員工獎勵措施，例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否對從屬公司員工發放？ |

1. 修正後

➀員工庫藏股

修正條文第167條之1第4項：「**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
| --- |
| 增訂理由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常設立研發、生產或行銷等各種功能之從屬公司。企業為留才之需，希望給予其彈性，以安排員工獎酬制度。**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企業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基於流通性考量，故參酌外國實務作法，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工庫藏股實施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

➁員工認股權憑證

修正條文第167條之2第3項：「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➂員工酬勞

1. 董事會得於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庫藏股支應員工酬勞
2. 修正條文第235條之1第3項：「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修正條文第235條之1第4項：「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11]](#footnote-11)。」
4. 員工酬勞之對象包含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修正條文第235條之1第5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➃員工新股認購權對象擴大

 修正條文第267條第7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

 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變革

|  |  |  |
| --- | --- | --- |
| 第267條第9項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267條第11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原條文(§267VI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現行第八項修正移列第九項。依現行第八項規定，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此係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增訂，當時基於引進新制度之初，故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先行，俟運作一定期間後，再考慮擴大適用範圍。迄今已過數年，企業亦有要求放寬至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呼聲，爰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增訂第十一項，賦予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員工範圍之彈性，理由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說明二。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亦擴大適用於非公開發行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1.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修正
2. 修正前

原條文第177條第1項：「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1. 修正後

修正條文第177條第1項：「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 修正理由**依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七九號判決，肯認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公司印發之」之文字。**又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爰增訂但書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1. 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法第193條之1：「(I)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II)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12]](#footnote-12)。」

1. 全體改選董事(§199-1)僅須一次決議

|  |  |  |
| --- | --- | --- |
| 第199條之11.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第199條之1　1.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一、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只要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即可，**無庸於改選前先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經決議」等字。二、第二項未修正。 |

1.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即可

|  |  |  |
| --- | --- | --- |
| 第211條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3.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原條文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2.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3.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經商字第Ο九一Ο二二八Ο六二Ο號函釋「第二百十一條所稱之虧損，為完成決算程序經股東會承認後之累積虧損，與公司年度進行中所發生之本期淨損之合計」。**實務上，對於公司虧損之認定，以公司財務報表上之累積虧損及當期損益作為判斷依據。**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例，其**財務報表通常係於每年三月始編造完成，若發現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則其召開股東會之時間將與每年六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時間相當接近**。準此，為減輕公司行政上之負擔，爰將第一項「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修正為「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1. 增資發行新股若須變更章程，無須先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

|  |  |  |
| --- | --- | --- |
| 第278條　（刪除） | 原條文　1.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2.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修正理由1. 本條刪除。
2. 在授權資本制之下，公司得於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即授權股份數）之範圍內，**按照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股份，無庸經變更章程之程序。倘公司欲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數，逾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允許公司可逕變更章程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提高，不待公司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變更章程提高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增加資本)，現行第一項規定限制公司應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增加資本，並無必要，爰予刪除，以利公司於適當時機增加資本，便利企業運作。
3.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本得分次發行，不待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

1. 增設重整聲請人之種類

|  |  |
| --- | --- |
| 第282條　1.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2.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3. 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4. 工會。
5.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6.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7.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
8. 企業工會。
9. 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10. 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
11.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 原條文　1.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2.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3. 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4.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1. 有限公司之改造
2. 經營彈性之增加
3. 放寬有限公司出資種類

|  |  |
| --- | --- |
| 第九十九條之一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 增訂理由按現行登記實務上，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為符實際，爰予明定。 |

1. 章程應記載事項刪除股東住所、居所及分公司所在地

|  |  |
| --- | --- |
| 第一百零一條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事業。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 額。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 標準。六、本公司所在地。七、董事人數。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 由。九、訂立章程之年、月、 日。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原條文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事業。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 或居所。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 額。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 標準。1. 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

公司者，其所在地。七、董事人數。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 由。九、訂立章程之年、月、 日。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鬆綁有限公司決議門檻

➀減資

 【全體股東同意→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➁變更組織

 【全體股東同意→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➂有限公司董事之出資轉讓

 【其他全體股東同意→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➃變更章程

 【全體股東同意→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修正條文§106、§111、§113)

1. 有限公司不再印製股單(刪除§104、§105)
2. 董事長選任程序明定應由董事過半數同意

|  |  |
| --- | --- |
| 第一百零八條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 原條文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1. 會計表冊承認程序、盈餘轉增資、準用第228之1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條1.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2. 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3.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4. 對於依前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修正理由一、有限公司之董事，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惟承認之程序為何，尚無明文，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表冊之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以利適用**。二、董事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何時分送股東請其承認，尚無明文，爰參酌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三十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規定，修正第二項予以明定**。又各項表冊之分送，由現行之送達主義改採發信主義，以避免股東以未收到表冊爭執，徒增董事須證明股東收到之困難度及送達不到等情形之困擾，明定各項表冊分送後逾一個月，股東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以利適用並避免糾紛，更能簡化作業程序。三、修正第三項：（一）依**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有限公司亦無不可**，爰增列準用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二）依現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為符本法體例，移至本項規定，爰增列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三）**查本法現行第三章「有限公司」雖無盈餘轉增資之規定，亦無準用第二百四十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規定，惟實務上，登記機關核准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案件行之已久，爰配合實務需求，增列準用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四、增訂第四項。依現行第三項規定，有限公司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選任檢查人之規定，而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之檢查者，則未處罰。為強化檢查人行使檢查權，應比照處罰，始能奏效，爰予增訂。 |

1. 有限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得準用241條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二條1.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3.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修正理由一、第一項未修正。二、按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之門檻，已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爰修正第二項，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亦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三、增訂第三項。**有限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應如何處理或使用，尚無規定**，經濟部一百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一ΟΟΟ二Ο九三九八Ο號函釋，係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在案。為期明確計，爰予增訂，明定準用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情形如下：有限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有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有限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出資額之比例發給出資額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出資額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治理機制之強化
2.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擴大適用於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第99條第2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  |
| --- |
| 修正理由增訂第二項。本法於102年1月30日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明定於第154條。惟第154條規定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目的在防免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之責任。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亦應納入規範，始屬周延，爰予增訂**。 |

1. 增訂妨礙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之罰則(修正草案§109III)

|  |  |
| --- | --- |
| 第一百零九條1.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2.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原條文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

1. 增加公司減資時對債權人通知義務，以保障債權人權益

修正條文§107：「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修正
2. 不再允許信用出資

|  |  |
| --- | --- |
| 修正條文第43條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並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原條文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 修正條文第117條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 | 原條文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
| ◎不論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修正後都不再允許信用出資。 |

1. 降低無限公司解散門檻

|  |  |
| --- | --- |
| 修正條文第71條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 能成就。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 定之最低人數。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 原條文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 能成就。三、股東全體之同意。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 定之最低人數。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

1. 無限、兩合公司得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現行法

【無限轉兩合】

公司法第76條第1項：「公司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一部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或另加入有限責任股東，變更其組織為**兩合公司**。」

【兩合轉無限】

公司法第126條第3項：「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1. 修正後

【無限可以轉有限、股份有限】

修正草案第76條之1：「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提出退股[[13]](#footnote-13)。」

【兩合可以轉有限、股份有限】

修正草案第126條第4項、第5項：「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提出退股。」

1. 變更組織登記後，仍負擔二年無限清償責任

修正條文第78條：「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四、股東權益保障】

1. 新增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

|  |  |
| --- | --- |
| 修正條文第172條第5項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修正理由1. 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又**授權資本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爰增列「減資」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障股東權益**；又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響股東權益至鉅，一併增列。另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應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由於本項之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另考量說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明定公司應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
 |

1. 少數股東提案權

|  |  |
| --- | --- |
| 修正條文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5.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6.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7.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修正理由1. 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股東得以書面提出議案之規定，移至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一項「以書面」之文字。
2. 修正第二項，**增列電子方式亦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方式之一**，可由公司斟酌其設備之是否備妥而決定是否採行，採何種受理方式，應於公告中載明，以利股東使用。
3. 現行第三項「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之規定移列第四項第四款，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4. 修正第四項：
5. 為保障股東提案權益，爰修正第四項序文之文字，**明定除所列各款情形外，董事會均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另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6. 增訂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移列修正。
7. 增訂第五項。為呼應第一條增訂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例如公司注意環保議題、汚染問題等，**股東提案如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爰增訂第五項。
8. 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六項。
9. 現行第六項修正移列第七項
10. 依現行第六項規定，如有股東提案董事會應列入議案而未列入者，並無處罰之規定，為落實股東提案權之保障，爰予修正一併將此種情形納入處罰。又考量實務上較常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權分散，保護其少數股東更有政策上之需要，爰提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罰鍰額度，以收嚇阻成效。
 |
| Q：董事會違法不將股東提案列入議案之救濟管道？1. 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第172條之1第6項：「董事會違反第四項規定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14]](#footnote-14)。」1. 修正：未增訂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  |
| --- | --- |
| 第173條之11.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2. 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1. 本條新增。
2. 增訂第一項。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倘其持股又達一定期間，賦予其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應屬合理，**爰明定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
3. 增訂第二項。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所持有過半數股份及持股期間，究應以何時為準，宜予明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以利適用。
 |
| Q：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與大同條款之衝突？Ans：金管會、經濟部(公開收購人得擇一適用[[15]](#footnote-15)) |

1.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  |  |  |
| --- | --- | --- |
| 第192條之11.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2.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4.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5.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2.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原條文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4.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5.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1.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3.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修正理由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董事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惟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意願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增訂但書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訂定一定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之條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於是否當選，尚屬未定，實無必要要求提前檢附**，況被提名人一旦當選，公司至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即知是否願任，爰刪除該等文件；**另「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者，基於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公司已有相關資料，亦無必要要求檢附，爰予刪除。**四、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五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又配合第四項已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本項規定判斷，**爰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刪除「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之文字**；另配合第四項之修正，現行第四款「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五、配合第五項已刪除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六項。六、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六項。鑒於第一項修正後，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現行第七項前段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所設計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等資料公告之期限規定，改置於但書，本文則規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期限規定，以利適用。另配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修正，刪除現行公告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及有關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相關規定。七、現行第八項修正移列第七項。依現行第八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並未處罰，又第五項規定之主體有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爰將「其他召集權人」一併納入處罰；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八、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提名股東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
| ◎非公開發行公司也可使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公開發行公司達一定規模後將強制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刪除應檢附「**願任董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法** **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法人股東持有之股份數額」僅需敘明被提名人** **姓名、學歷、經歷即可。**◎刪除董事會審查權限，除有法定不列入情形外，應列入候選人名單。◎監察人亦準用§192-1。 |

1. 少數股東代位訴訟之放寬

|  |  |  |
| --- | --- | --- |
| 第214條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2.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3.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4.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原條文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2.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修正理由1. 修正第一項。參酌各國公司法之規定，我國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規定較各國嚴格，不利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然為防止股東濫行起訴，仍應保留持股比例與持股期間之限制，爰將持股期間調整為六個月以上，持股比例降低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2. 第二項未修正。
3. 增訂第三項。為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障礙，**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明定股東提起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4. 增訂第四項。明定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 ◎持股期間及持股數降低。◎請求監察人之等待期間未修正。◎裁判費暫免徵收，但被告聲請法院命被告供擔保規定仍在。 |

1.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消極資格明確化

修正條文第30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 --- |
| 修正理由1. 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服刑期滿尚未逾一定年限之規定，揆諸其立法原意，應係包括判決確定後**「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及「執行完畢未逾一定年限」**等情形在內，另為杜爭議，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之體例，**納入緩刑期滿及赦免後一定期間之情形[[16]](#footnote-16)**，以資周延。
2. 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限自然人)，相當於受破產之宣告，爰第四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修正為「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3. 按經理人設置之目的在輔助公司業務之執行，若其無法獨立為有效之意思表示及為有效之法律行為，顯然無法輔助公司業務之執行，亦無法承擔身為經理人對於公司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增訂第七款。
 |

1. 股東、債權人資訊請求權強化

(修正條文第210條)

1.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2.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3.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4.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5.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6. 股東名簿請求權

|  |  |
| --- | --- |
| 修正條文第210條之1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2.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3.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4.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修正理由一、本條新增。二、依本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包括董事會（第一百七十一條）、少數股東權之股東（第一百七十三條）、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監察人（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等。**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常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致本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空，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三、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應處罰鍰，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爰增訂第二項。四、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罰鍰，爰增訂第三項。五、增訂第四項，明定限期改正及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之規定。 |
| Q：若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未提供，可否向法院聲請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17]](#footnote-17)？ |

1. .

|  |  |  |
| --- | --- | --- |
| 第240條1.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3.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4.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
5.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原條文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二、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刪除第四項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另「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三、按現行第一項規定，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依現行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倘經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毋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惟第五項又稱「依第一項規定」，致適用上產生爭議，爰刪除第五項「依第一項規定」之文字，以利適用。**又依本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鑒於其中發行新股影響股東權益較大，程序上僅須報告股東會，似有不妥，爰刪除「發行新股或」之文字，僅餘「發放現金」**；另亦**簡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毋庸於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以應企業需求。 |
|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息及紅利，得經章程授權予董事會決定，且毋庸訂明定額 或定率。◎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息及紅利若授權予董事會決定，為避免股權遭受稀釋，董 事會只能決定以發放現金之方式。 |

【五、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

1. 股票發行事宜
2.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無實體發行

|  |  |  |
| --- | --- | --- |
| 第161條之21.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2.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3.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4.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 原條文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2.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修正理由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可有效降低實體有價證券遺失、被竊及被偽造、變造等風險，已為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發展趨勢，目前各主要證券市場之國家亦陸續朝有價證券無實體化之方向推動。我國亦遵循國際證券市場之發展趨勢，自一百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所有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而未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現行第一項規定，亦得自行決定其發行之股票免印製。**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朝無實體證券方向推動之必要，爰刪除「公開」二字**。 |

1. 刪除單張大面額股票

|  |  |  |
| --- | --- | --- |
| 第162條之1（刪除） | 第162條之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股票應編號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背書轉讓之規定。 | 一、本條刪除。二、單張大面額股票係為降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發行之成本，其股票須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為我國在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前之過渡階段而設，配合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實務，依此規定發行者均為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而**我國現行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業已全面無實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就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將全面採無實體登錄方式保管，故本條已無適用之可能及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

1.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開會

|  |  |  |
| --- | --- | --- |
| 第172條之21.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現行實務見解經濟部93.3.11商字第09302036200號函：「公司股東會之開會方式，不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有關董事會之開會方式。」 | 修正理由1. 本條新增。
2. 依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鑒於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例如視公司規模大小公告可採行語音會議）開會，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爰參酌上開規定，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3. **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

1. 公司之公告應刊登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  |  |
| --- | --- |
| 第二十八條1. 公司之公告[[18]](#footnote-18)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2.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3.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原第二十八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 主管機關相關文書得採取電子方式送達

|  |  |
| --- | --- |
| 第二十八條之一1.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3. 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原第二十八條之一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

【六、建立國際化之環境】

1.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2. 修正前

公司法第4條：「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1. 修正後[[19]](#footnote-19)

修正條文第4條：「(I)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II)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  |
| --- |
| 修正理由1. 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在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交流頻繁，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既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我國對此ㄧ既存事實宜予尊重。**且為強化國內外公司之交流可能性，配合實際貿易需要及國際立法潮流趨勢，**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規定。關於外國公司之定義，採取與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八款及證券交易法第四條第二項相同之定義**。
2. 增訂第二項。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本法廢除認許制度後，外國公司於我國究有如何之權利能力，宜予明定，爰參照上開規定，增訂第二項。
 |

1. 外國公司在我國營業之事項
2. 外國公司應辦理分公司登記，才能在我國境內營業

|  |
| --- |
| 修正條文第371條1.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2.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

1. 外國公司辦理分公司事項
2. 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
| --- |
| 修正條文第372條1.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20]](#footnote-20)。
2.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有前項情事時，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4. 第二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5.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1. 不予分公司登記之事項

|  |
| --- |
| 修正條文第373條1.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二、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

1. 外國公司負責人應將章程備置於分公司

|  |
| --- |
| 第374條1.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2.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外國公司辦事處

|  |  |
| --- | --- |
| 第386條1.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2.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3.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 修正理由一、修正第一項：（一）配合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申請認許」修正為「申請分公司登記」。（二）於**登記實務上，申請代表人辦事處備案，與申請代表人辦事處登記，其程序及效果並無不同，爰將「備案」修正為「登記」，以符實際**。是以，外國公司雖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而欲設置辦事處者，仍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三）**考量辦事處所為行為不必受限於業務上法律行為，縱從事蒐集市場資訊之事實行為，亦無不可，爰刪除「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之文字。**（四）現行第一項所列四款事項，因已於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辦法中規範，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二、**依現行第二項規定，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者，始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非經常留駐者，僅須申請備案，而不須設置代表人辦事處。惟實務運作上，只要備案即須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而不論其是否經常留駐，為解決二者扞格之情形，爰予刪除。**三、有關外國公司申請代表人辦事處登記文件之規定，因已於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辦法中規範，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四、現行第四項規定已涵蓋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爰予刪除。五、增訂第二項，明定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置辦事處後，如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以利管理。六、增訂第三項，明定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以利管理。 |

1.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文公司名稱登記

修正條文第392條之1第1項：「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1. 公司名稱不得與有限合夥相同

修正條文第18條第1項：「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  |
| --- |
| 增訂理由依現行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五條已明定，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雖允許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名稱登記，惟為避免公司誤解得僅以外文名稱登記，爰修正第一項，重申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換言之，公司之中文名稱，屬絕對必要，外文名稱則由公司自行斟酌是否申請登記。**另鑒於我國已制定公布有限合夥法，爰明定公司名稱亦不得與有限合夥名稱相同；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修正】

1. 刪除信用出資

|  |  |  |
| --- | --- | --- |
| 第356條之3第4項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 原條文(§356-3II)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 修正理由基於信用界定不易，且現行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足敷股東使用，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信用出資之規定。本項規定修正施行後，不再允許信用出資，至於施行前已以信用出資者，不受影響，併予敘明。 |

1. 閉鎖性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  |  |  |
| --- | --- | --- |
| 第356條之3第7項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 原條文(§356-3V)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 修正理由為讓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後，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更具彈性，爰增訂第七項，不強制公司採累積投票制，而允許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惟所謂章程另有規定，僅限章程就選舉方式為不同於累積投票制之訂定。章程另訂之選舉方式，例如對於累積投票制可採不累積之方式，如每股僅有一個選舉權；或採全額連記法；或參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訂定選舉方式，均無不可。 |

1. 刪除無票面金額股【回歸適用一般原則】

|  |  |  |
| --- | --- | --- |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刪除） | 原條文1.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2. 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一、本條刪除。二、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行無票面金額股制度，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亦屬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為適用之依據，爰予刪除。** |

1. 閉鎖性公司特別股之修正

|  |  |
| --- | --- |
| 第356條之71.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2.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3.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4.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5.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6.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7.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8.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9.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 修正說明一、現行條文修正列為第一項。依現行第四款規定，解釋上係指特別股股東可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或剝奪、限制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情形，尚無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監察人之意。為應需要及更為明確，修正第四款為「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又本款所稱「當選一定名額」，係指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或監察人，而與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有所不同，併予敘明。**二、為貫徹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較大自治空間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排除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換言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於選舉監察人時，仍享有複數表決權。** |
| ◎當選一定名額包含保障當選「董事」、「監察人」名額。◎閉鎖性公司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仍可適用於選舉監察人。 |

1. 盈餘分派次數回歸適用§228-1

|  |  |
| --- | --- |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刪除）** | 原條文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

【八、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1. 公司每年定期申報義務

|  |  |
| --- | --- |
| 第二十二條之一 1.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2.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3.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4.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5.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
 |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一)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明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申報資料如有變動，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申報。（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之資料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三)**鑒於具特殊性質之公司例如國營事業等，因有特殊考量，宜予以排除適用，爰於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

1. 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 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 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六條及 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

## 【未修正部分】

1. 董事資訊請求權未予增訂

修正草案第193條之1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Q：經濟部解釋是否可繼續援用？

經濟部94.7.5經商字第09409012260號函：「按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8條及第23條參照）；依本部76年4月18日商第17612號函釋略以：「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查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章程、簿冊之權」。基此，**董事為執行業務而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有關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至於查閱或抄錄應負保密義務，自是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範疇[[21]](#footnote-21)。」

1. 資金借貸、保證並未修正

(修正草案第15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修正草案第16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1. 公司法第27條未刪除
2. 不增訂董事失格制度

|  |
| --- |
| 【遺珠之憾？─董事失格制度】👍👍1. 問題緣起[[22]](#footnote-22)

現行公司法對於不適任董事之淘汰機制，僅有董事消極資格(§30)、股東會決議解任(§199、§199-1)、裁判解任(§200)，然而董事消極資格之規定，須以判決確定為要件；股東會決議解任又受限特別決議門檻；裁判解任亦須以有「持股條件」、「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為前提，可見此三種管道皆有所不足。雖有投保法第10條之1補其不足，但**因我國法不像英、美國法，禁止被解任之董事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再當選之規定，因此縱使歷經多年訴訟後，該被解任之董事又可在判決後隔日，利用多數股權優勢重新被選為公司董事，造成裁判解任幾無任何實益**，故學者認為應引進英國法之「董事失格制度(director disqulification)」。1. 董事失格制度

所謂董事失格制度係指在特定情形下，某公司董事已不適合再繼續擔任公司經營者，從而**法院或主管機關**得對該人予以**失格宣告**，並使該人**在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理人等相當於公司負責人職務，以保障債權人、公司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1. 民間全盤修正委員會之建議

修正建議3.1.3.2：「董事違反公司法特定規定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為失格處分，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擔任該公司董事。違反失格處分，於一定條件下尚有刑責。」 |

1. 不予增訂兼益公司(修正草案§39-1~39-6)
2. 不予增訂不公平救濟侵害制度

當少數股東權益遭受侵害，或公司發生僵局時，並無給予股東直接訴權之救濟管道，因此修法建議6.2.2.6認為應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引進英國法之「不公平救濟侵害制度」，亦即當公司事務執行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造成不公平侵害時，法院得依據股東所提出之請求並衡酌個案情狀，**命令公司一定作為、不作為或使公司收購該股東之股份**。



1. 不予增訂公司秘書
2. **公司秘書制度**
3. 原則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修正草案§215-1I)

|  |
| --- |
| 增訂理由我國近年來常發生公司違反公司治理爭議事件。因此，迭有論者倡議引進英美法系國家，如英國、新加坡或香港之「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制度。蓋在該國公司之公司秘書不僅對董事提出法制及良善治理之諮詢意見，協助董事善盡職責，並確保董事會之議事與決策能遵循法令外，更能協助建立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提出有效之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作業準則，並加以落實，以協助提升公司經營活動或對外事務的之遵法性。 |

1. 強制設置

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命其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其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修正草案§215-1II)

1. 公司秘書引進之目的

➀**加強資訊透明化**

現行法關於公司資訊之公開，顯有不足，且所有公司登記事項全由主管機關審查，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主管機關不但無法滿足即時公開之需求，亦不能確保公司登記之真實性，因此為了確保資訊之真實性及經濟效率，應由公司指定公司秘書或特定人，建立專責登記制度，由公司自行登記應行登記之事項，並由該專責登記之人擔保其內容之真實，以建立即時資訊公開透明之平台。

➁**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重要配套**

引進公司秘書之目的，除擔保公司登記資訊確實性及透明化外，公司秘書尚能成為公司經營層彼此間之「資訊交流平台」，因公司秘書依法負有保存文件及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之義務，例如依法負有保存公司文件之義務，是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若欲對公司進行監督，得自公司秘書取得相關文件，故公司秘書之設立，能提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完整資訊，強化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1. 公司秘書之職權👍👍

➀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並使獨立董事及相關委員會於會前獲

 得充分資訊。

➁保存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文件。

➂處理公司登記、申報及公開揭露事項。

➃設置法令遵循制度，提升治理水準。

|  |
| --- |
| 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會建議版本 |
| 第二十九條之一 |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
| 第二十九條之二 | 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律師或會計師。
2. 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十年以上。

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
| 第二十九條之三 | **公司秘書之職權如下：**1. **保管公司印章。**
2.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3.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
4.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5. **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
6. **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以及最新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
 |
| 第三百八十八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公司應對其依前項規定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責。 |
| 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一 | 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前項所稱登記專責人員係指下列人員之一：一、公司秘書；二、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外部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人。前項第三款人員之資格要件、專門職業種類、應受之課程訓練、任免及登錄、應行登記、公示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登記專責人員免職、離職或變更職務時，公司應於十五日內指定其他人員填補之，並辦理變更登記。明知而登記與事實不符之事項或提供不實之登記相關文件者，**處登記專責人員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
| --- |
| 【遺珠之憾─勞務出資仍不允許[[23]](#footnote-23)】現行公司法仍以大型製造業作為主要規範架構，過於強調有形資產，而忽略人力資本對於產業發展與革新之重要性，不利產業轉型與創新創業，因此全盤修正委員會修法建議1.3.1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勞務出資，至於出資比例上限由主管機關定之，而若以非現金出資或公司進行減資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人核認。 |

|  |
| --- |
| 【遺珠之憾─股東新股認購權無法以章程排除[[24]](#footnote-24)】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有股東有新股認購權，其目的在避免股東持股比例遭受稀釋，故其性質為固有權，但就公司籌資而言，卻可能耗時費事，且公司所需之資源，未必是原有股東所能提供，故為鬆綁公司籌資彈性，修法建議1.1.2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以章程或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排除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之適用。此外，如公司章程排除者，考量倘增資發行新股數較多時，可能過度稀釋原有股東權益，故建議公司若該次發行新股，已達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數20%，該次發行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1. 以下說明。參《公司法論》，王文宇，元照2016年7月五版，頁61-66。 [↑](#footnote-ref-1)
2. 修正草案僅言及公司得於每半年度會計終了後分派盈餘，並未擴及於每季分派。 [↑](#footnote-ref-2)
3. 增訂理由：「為**避免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掌控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對於具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應限制其於選舉監察人時，回復為一股一權**，始屬妥適。爰明定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選舉監察人時，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footnote-ref-3)
4. 增訂理由：「為讓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特別股更多樣化，參照上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款並增列第四款至第六款，**其中第四款，基於監察人為監督機關，不允許章程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監察人，僅允許章程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然而閉鎖性公司§356-7文義觀察，得發行保障監察人特別股】** [↑](#footnote-ref-4)
5. 修正草案第393條第2項：「公司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八、有無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四款當選一定名額之特別股。」 [↑](#footnote-ref-5)
6. 修正理由：「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寬私募之標的，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參照)。此次修正擴大適用範圍，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修正第二項，以利企業運用。」 [↑](#footnote-ref-6)
7.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736號民事判決：「經由法理的補充功能得以適用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如基於平等原則所作之類推適用）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如超越法律計畫外所創設之法律規範）。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由監察人行使公司代表權，旨在防止公司董事之濫權行為，並避免與公司利益衝突；而**實質董事雖非登記名義上之董事，但就公司經營有實質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依衡平原則，課予其受委任董事之規範，當無不合。則上開規定適用範圍，自不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俾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被上訴人公司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林○仁……屬實質董事……則原審以被上訴人與林○仁間就系爭股份買賣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之適用，並無違法可言。」 [↑](#footnote-ref-7)
8. 修正條文第144條：「(I)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II)發起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footnote-ref-8)
9. 經濟部90年商字第09002254560號函：「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該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不發行股票。」 [↑](#footnote-ref-9)
10. 增訂理由：「依現行規定，僅允許董事會以實體集會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而香港法原則上對董事會開會方式允許任何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書面決議取代實際開會，但會前須取得全體董事同意；日本會社法亦有類似之規定，爰仿外國立法例，容許多元方式召開董事會，明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不實際集會，以利公司運作之彈性及企業經營之自主。」 [↑](#footnote-ref-10)
11. 修正理由：「所稱股票包含新股與已發行股份，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公司有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應員工酬勞之法律依據，**並明定得於同一次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同時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應之，毋庸召開二次董事會**。」 [↑](#footnote-ref-11)
12. 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參考外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明定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為透明公開，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應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footnote-ref-12)
13. 修正草案第78條：「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footnote-ref-13)
14. 修正草案之理由：「考量股東提案經常涉及公司派與市場派經營糾紛，而法院於體制上具有高度獨立性，有利於做出公正判斷；美國法即明定公司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時，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起訴，請求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為落實股東提案權，爰增訂第六項賦予提案股東司法救濟管道。」 [↑](#footnote-ref-14)
15. 王美花：公開收購團隊 可選擇適用證交法或公司法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1/3239986?from=popinpc2 [↑](#footnote-ref-15)
16. 經濟部93.12.22經商字第09302213080號函：「經理（負責）人消極資格限制，依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以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為構成要件。而**受緩刑宣告者，因未服刑，與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要件有異，不受該款規範**；受緩刑宣告之經理（負責）人如於任期中經撤銷緩刑時，則自撤銷緩刑開始，職務當然解任。」 [↑](#footnote-ref-16)
17. 修正草案第210條之1：「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footnote-ref-17)
18. 本法規定，公司應公告之情形，例如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無限公司為合併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第二百八十一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應向債權人公告；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有關有限公司變更組織應向債權人公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受理股東提案之公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事項；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有關受理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公告等，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footnote-ref-18)
19. 修正理由：「一、在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交流頻繁，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既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我國對此ㄧ既存事實宜予尊重。且為強化國內外公司之交流可能性，配合實際貿易需要及國際立法潮流趨勢，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關於外國公司之定義，採取與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八款及證券交易法第四條第二項相同之定義，並列為第一項。

二、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本法廢除認許後，外國公司於我國究有如何之權利能力，宜予明定，爰參照上開規定，增訂第二項。」 [↑](#footnote-ref-19)
20. 修正理由：「鑒於現行第二項所指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其本意係指代表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從事訴訟及非訟行為之人，而非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訴訟代理人」（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參照)及非訟事件法所規定之「非訟代理人」（第十二條參照)，為釐清及避免誤解，爰刪除相關文字，並明定外國公司應指定代表並以該代表為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以資明確。此負責人為登記事項，自屬當然。 [↑](#footnote-ref-20)
21. 王文宇老師認為實務見解結論應值贊同，惟董事資訊請求權之依據應為董事職權本身，並非公司法第210條，否則依實務見解，董事資訊請求權之請求範圍將僅限公司法第210條列舉範圍，顯然無法達成董事執行業務要求。參《董事之資訊請求權》，王文宇，月旦法學教室第86期，頁18-19。 [↑](#footnote-ref-21)
22. 整理自曾宛如，公司治理法治之改造，月旦法學雜誌第268期，頁22-25，2017年9月。 [↑](#footnote-ref-22)
23. 參朱德芳，公司法全盤修正管制鬆綁與公開透明應並重─以籌資、分配與資訊揭露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68期，頁5以下，2017年9月。 [↑](#footnote-ref-23)
24. 參朱德芳，公司法全盤修正管制鬆綁與公開透明應並重─以籌資、分配與資訊揭露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68期，頁5以下，2017年9月。 [↑](#footnote-ref-24)